

马里兰联邦法院加强对采信电子证据的限制

2007年5月4日，美国马里兰州联邦法院的一名治安法官发出一项命令，由于争议双方所提供的电子邮件都不能够作为证据采纳以证明一项仲裁协议的内容，因而驳回了双方提出的要求简易判决的动议。

虽然驳回动议的决定不是对案件实体问题的决定，援引收集证据所需的巨额费用以及律师所犯的常见错误，联邦治安法官Paul W. Grimm借此机会，签发了长达100页的裁定，详细地列举了关于采纳电子存贮信息(electronically stored information ,ESI)作为证据的要求。Grimm法官确信人们忽视了电子存储信息能否作为证据被法院采纳（可采纳性）的问题。

尽管法院和律师很关注哪些电子存储信息证据是可收集的，“很少有人论述在收集证据过程中所获取的电子存储信息，应符合何种要求才能在诉讼中被采纳为证据，或者这种信息如何才能构成进行简易判决的证据。”该裁定指明在涉及基本事实的不同种类电子存储信息作为证据在法庭上使用之前，应如何引用该电子存储信息。“鉴于当今用电子方式制作和存储信息日益普及，手工存储信息记录的时代已成为过去，律师必须准备好去了解并合适地处理电子存储信息的证据采纳问题。”

争议背景

在Lorraine诉 Markel American 保险公司（民事诉讼No. PWG-06-1893 (马里兰州区法院2007年5月4日)一案中法院作出的裁定，涉及闪电袭击对原告游艇造成多大损害的争议。

原告要求强制执行一项仲裁裁决，该裁决认定他们游艇的某些损害确系闪电袭击所造成。原告的保险人提起反诉，要求执行全部仲裁裁决，裁决中不但认为游艇船体的某些损害系闪电袭击造成，同时还认定由此造成的损失加上附带费用不超过14,000美金，而不是原告所称的36,000美金。

顺德伦

摆在法院面前的问题是根据仲裁协议，当仲裁员裁决闪电袭击所造成的损失少于原告所诉称的36,000美金时，是否超越其权限。由于仲裁协议的规定含糊不清，为排除歧义，法院需要评判文本证据以确定双方意指的仲裁范围。这些证据主要包括仲裁协议，裁决，以及双方律师间的来往电子邮件。

双方当事人均附上电子邮件作为提请简易判决的证据。但是没有任何一封邮件按照正确的程序进行鉴定。没有任何书面证明或证词，绝大部分事实仅仅是在代理意见中由律师自己提供。由于双方均不能提供法庭可采纳的证据以支持其请求，法官驳回了该两项动议，但在实体问题上不作裁定，并允许重新提供适当的证据支持。

应当记住的几个要点

Grimm法官明确指出“未经证实的电子邮件，是电子计算机产生的证据形式之一，其电子媒介加重了电子邮件带来的证据问题。”他借此综述了文本证据的证据采纳规则，并讨论了由电子邮件以及动议中未提及的其他形式的电子文件所带来的证据难题。

电子存储信息问题的产生

Grimm法官列举了带来采证麻烦的常见电子存储信息 (ESI)。他认为这些麻烦至少部分是由于联邦证据规则中没有关于采纳电子数据的专门规定。

- 电子邮件
- 网站内容
- 数码照片
- 电子文件
- 短信和聊天室聊天内容
- 电脑存储记录

顺德伦

- 电脑动画
- 计算机模拟

要事优先

联邦证据规则第104条主要规定的是证据采纳程序，因此首先要考虑这一规则。证据规则第104条（a）款和（b）款之间的相互联系，应当考虑的先决证据的各种形式，法官和陪审团的角色分工都会带来一些问题。第104条（a）款规定法院在决定是否采纳某证据时可以参考通常不可采纳的证据。然而，这一规定并不适用于在第104条（b）款下决定证据是否符合相关性的规定。

总之，法院认为证据规则第104条（a）款和（b）款关于采纳电子存储信息的问题存在很大的差别。Grimm法官认为：“如果提请一封电子邮件为证据，那么其真实性应由陪审团根据证据规则第104条（b）款来确定，而他们作出此项判断所参考的那些事实则应当采纳为证据。与此相反，如果有需要争议的事实来裁定这封电子邮件究竟是另一方当事人的承认，还是商业记录，那么是否采纳这些有争议的事实应由法官按照证据规则第104条（a）款来决定。除了一些证据保护特权的问题外，法官作此决定时不受证据规则的限制。”

采纳电子存储信息作为证据的五点要素

尽管联邦证据规则没有对电子存储信息的采纳问题作特别规定，以下五个独立但相关的要素决定了如何在审判或简易判决程序中采纳电子存储信息为证据的问题。

问题一 相关性

根据证据规则第401条，第402条和第105条，该电子存储信息是否与案件相关（是否具有相关性）？该信息是否会影响某些关系到诉讼结果的事实的可信度？

问题二 真实性

顺德伦

如果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证据规则第901条和第902条所要求的真实性？提出该信息者能否表明该电子存储信息的来源真实？

问题三 传闻证据

如果提请电子存储信息作证据以其具体内容是真实的，那么该信息是否构成证据规则第802条所规定的传闻证据？如果构成，它是否符合证据规则第803条，第804条，第807条所规定的例外情况？

问题四 原始文件

根据原始文件规则，所提供的电子存储信息是原件还是原件的复制版本？如果不是原件，根据证据规则第1001-1008条的规定，是否有可被采纳的间接证据来证明该电子存储信息的内容？

问题五：证明价值的平衡判断（证据力的利弊权衡）

采纳该电子存储信息是否弊大于利？该信息所带来的危害——证据规则第403条中不公正的成见或其他因素——是否大大超过其证据力？

关于使用电子存储信息的建议

在本案中，律师的几处致命缺陷导致了本案两项动议被驳回。为避免在向法庭提交电子存储信息作为证据的过程中出现障碍，律师应当谨记下列注意事项：

步骤一：展示相关性。

阐述证据相关性的多个理由关联性，而不是仅仅寄希望于某单一理由，因为法官可能不认可这一理由。

步骤二：确立真实性。

为使电子存储信息可以被采纳，该信息必须是真实的。换句话说，律师必须证

顺德伦

明该证据的内容确实如同他所说的一样。证明电子存储信息的真实性可以通过目击者的证词，事实认定者或专家的比较，hash码和hash值，元数据或外观，内容，实质，内部格局，或其他特殊的标志，并结合相关的环境综合考虑。

步骤三 解决一切可能的传闻证据问题。

要决断这个证据是否为“陈述证据”，该陈述是否由“陈述人”作出，引入该陈述是否用来证明它内容的真实性，该陈述是否在传闻证据定义范围之外，以及该陈述是否符合传闻证据的某一例外而可以被采纳。

步骤四：遵守原始文件规则

当在法庭上出示电子存储信息或者提出简易判决动议时，律师必须确定原始文件规则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律师必须准备提供原件，原件复制件，或者证明法庭可以采纳规则允许的间接证据。当所出示的电子存储信息与案件核心问题密切相关，以及当律师在证明电子存贮信息的内容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步骤五：证明不会造成不公平成见

如有以下几种情况，法院尤其会考虑采纳电子存贮信息为证据是否会造成过分的成见：该证据含污言秽语；陪审员在分析电脑动画很有可能会把他们当作真实事件；法院考虑到卷帙浩繁的电子数据是否可被作为证据采纳；法院怀疑这些电子存储信息的可信度及准确性。

关于电子存储信息的最后一点评论

假定其他法院的法官可能会认同Grimm法官的想法，在收集电子存储信息及向法院提交电子存贮信息作为证据时，收集和提交证据的人应当多加注意这些基本要求。

顺德伦

Grim法官认为：

尽管这些规则可能不适用于所有提交的电子存贮信息（本案亦然），仍应考虑每个规则来分析如何确保电子证据被采纳以支持诉讼要求和抗辩理由。因为可以预想在将来，电子证据会出现在即使不是绝大多数，也是大量的动议或审判中，因此律师应当知道如何第一次就把这事情做对。

律师应当使用最为严格的标准确定所有电子存储信息的真实性。没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但是在证据收集过程中就收集相关证据来支持该证据的可采纳性，既能节省时间和金钱，也会增加法庭在审判和申请简易中采纳所提交的电子存储信息的可能性。

关于本法律动态或我们所提供的服务如有任何疑问，请直接联系以下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或与您经常保持业务联系的本所律师。

Ann G. Fort	404.853.8493	ann.fort@sutherland.com
Carla Wong McMillian	404.853.8120	carla.mcmillian@sutherland.com
Terry R. Weiss	404.853.8393	terry.weiss@sutherland.com
Marshawn L. Evans	404.853.8001	marshawn.evans@sutherland.com

© 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2007

本讯息作为一般资料仅供参考，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法律意见或诉讼建议。本讯息并不旨在或不应当作为接受者依据本讯息所讨论的问题进行决策具有法律性质方面的问题。鼓励本讯息的接受者在作任何决策或提起诉讼时咨询独立顾问。本讯息不意味着在接受者同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之间建立律师委托人关系。

© 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2007

本文仅供资料参考之用，并不旨在构成任何法律意见。